2009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孙　博

工作联系人：梁欢池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83508108

乙方：科技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吴兢

工作联系人：张国芳

地址：北京市复兴路15号

联系电话：010-588841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创新发布”媒体专区运营项目达成合作，提升现有北京亦庄创新发布的影响力。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及合作金额

合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7月8日（服务期为一年）

合作金额：人民币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二、合作内容

1.在科技日报客户端“创新号”频道开设并运营“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位置始终保持前列；并在客户端首页热点频道前列位置设置并长期固定“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入口。

2.“北京亦庄创新发布”全年推送北京经开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内容不少于100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稿、图片、视频等，其中精选至客户端首页“热点”频道顶部轮播位置不少于15次，并同步推送至科技日报微博号、中国科技网等新媒体平台；

3.依托自有舆情检测平台为甲方提供“北京亦庄创新发布”7*24小时舆情服务，对于突发舆情事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处理预案。合作期完成后，对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内容的阅读量等进行统计与反馈，形成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4.组建“北京亦庄创新发布”日常工作群，保持及时沟通交流，实时发布相关内容。

三、费用支付：

1.本次合作费用为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制度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项目款项甲方将分两次支付。

(1)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并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60%预付款，即人民币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2)待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及报告且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40%,即人民币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5】日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具体账户信息:

开户公司：科技日报社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北京会城门支行

账号：020004140901446183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进行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运维，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制作内容对甲方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制作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应提前2日将制作方案或修改意见提交乙方，乙方可对甲方方案提出建议，并依照甲方最终确定的方案实施。

2. 甲方应该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运维提供更新内容的素材。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的日常运维，在甲方提供素材3日内，进行上传、运维。

4. 甲方应保证为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违法和违背国家政策及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5. 甲方对内容的要求及相关指示，应及时发送给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甲方相关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在合作期限内，完成合作内容要求的工作量及曝光量。若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修改或重新制作等补救措施，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服务的相应费用在应付款直接扣除。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2.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引起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纪委部门开展结果查纠工作。

4. 乙方每次发布内容前应提前提交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发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改已发布或待发布的内容。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责任向第三方转让、分包。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 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与乙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等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等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甲方提供的专区相关内容，如文稿、图片、视频、清单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下，不得将上述成果向第三方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制作或撰写的作品(如有)除署名权之外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保证其上传的作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符合公序良俗，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或夸大，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双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协议订立前和

本协议期限内所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所有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人员外，双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双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除非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已经通过合法方式公开；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甲方或乙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解除方还应继续赔偿。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其为提供本协议服务而由其提供的内容(如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采用的文字、图片等均已获得适当的授权，并

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等)、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虚假或夸大等。为取得上述授权而发生的费用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反此条款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协议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台风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协议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证明。

九、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双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资料有错误或提供环境不能满足内容发布，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内容发布有瑕疵，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各项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为办理保全所支出的保险费或担保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处理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协议目的进行。

3.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7月9日

2007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宣传文化部

乙方（承包人）：科技日报社

项　目　名　称：“创新发布”媒体专区运营项目

招标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科技日报客户端“北京亦庄创新发布”专区运营**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科技日报社

法定代表人:吴兢　　职务:科技日报社社长

受委托人:李惠安　　职务:科技日报社副社长

仅限于北京市经开区“创新号”项目合同签约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

吴兢为科技日报社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惠安(身份证号:420106196703094832)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为我单位经营类事项文件的签署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签署经营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目书、申报报告及相关材料。

2.经营类文件可依据代理人签字加盖科技日报社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科技日报社

2026 年 5 月 14 日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科技日报社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现委托张国芳（身份证号：130125197806090O2X）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月14日，为我单位相关经营（广告）合同签署事项的委托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和权限为：

1、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科技日报社

2026年 5 月 14 日

仅限于北京市经开区广告创新园项目合同签约使用
（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